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6 · 53

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993年5月5日鞍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鞍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区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

(一)公共绿地:指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陵园、小游园及街道、广场绿地等。

(二)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内除公园以外的其他绿地。

(三)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地。

(四)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

(五)防护绿地:指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安全、防灾等目的的绿带、绿地。

(六)风景林地。

第四条 市县(含海城市,下同)、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城市绿化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专业队伍和群众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鞍山市城市建设局是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各城区和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制镇城市绿化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

城市绿化管理监察队伍有权依据本条例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侵占绿地等行为实施监察。

第六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责任，有权对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七条 各级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市绿化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绿化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各级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城市绿化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有关部门逐年实施。

第九条 市区绿化规划应以东山风景区为依托，以公园为重点，以城市道路和林带为骨架，以居民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为基础，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体系。

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的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特点，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合理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新建区绿化用地不应少于总用地面积的30%。其中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的应建有1000平方米以上的集中绿地；10公顷以上的应建有2000平方米以上的集中绿地；20公顷以上的应建有4000平方米以上游园（公园）。

新建主干道预留绿地的宽度不应少于道路总宽度的25%。

城市改造区的绿化用地 ,应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25%。

未按规定预留绿地的 ,少于标准的部分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绿地建设平均费用标准向建设单位收缴绿地建设费 ,用于绿地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 ,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有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 ,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绿化工程的建设单位 ,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确需改变设计方案时 ,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绿化工程竣工后 ,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该工程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用于城市绿化的投资不应少于城市维护费的 5% ,并随着财力增长逐年增加。

新建、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的绿化和开发住宅区小区公园(游园)的建设 ,由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投资。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投资 ,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解决。

城市公共绿地及其绿化设施的共建费用 ,由共建单位负担。

第三章 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实行管护责任制。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等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和管理 ;单位附属绿地 ,由该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自行保护和管理 ;居住区绿地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护和管理。沿街各单位门前绿化责任区内的绿地由责任单位负责保护和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予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占用的城市绿地 ,应限期归还。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 ,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经批准占用的城市绿地,因故不能按期归还时,须事先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因城市建设需要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种植树木花草实行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和人民群众在城市绿地内种植的树木花草,收益权归国家;各单位在厂区、院内种植的树木花草,铁路、公路、水利等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种植和管护的树木花草,收益权归单位;城镇居民在个人庭院内种植的树木花草,收益权归个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建设、更新或其他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砍伐树木100株以上的,报省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交纳树木补偿费,由城市绿化管理部门代为补植。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树木所有者须根据鉴定通知书要求及时砍伐、更新。

(一)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或自然枯死的。

(二)树木严重倾斜,妨碍交通或危及人身、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安全的。

(三)树龄、树容已达到更新期的。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须根据国家电力线路安全规范要求栽种和修剪电力线路附近的树木;电业、邮电、市政公用等单位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修剪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绿地管理单位,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珍贵财富,必须严加保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志,指定单位和人员养护管理,严禁破坏和砍伐。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时,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和批准

权限报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的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或者破坏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荒种地、设坟、燃火、砍柴、放牧、捕猎。

(二)倾倒残土和垃圾、堆放物品、搭棚、建房、挖砂、采石、取土。

(三)排放有毒有害物,剥树皮,强度修剪树木,毁坏绿化设施。

(四)在树木上刻划、拴系牲畜,践踏草坪、花坛,穿行绿篱。

(五)折枝、摘花、摘果及其他损害树木花草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植树、栽花、种草须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种植的树木花草,成活率须达到95%以上,保存率须达到85%以上,防护绿地种植的树木花草,成活率须达到90%以上,保存率须达到80%以上;风景林地造林树木的成活率须达到85%以上,保存率须达到75%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应予以补植。

第二十二条 用于城市绿化的苗木,必须符合《辽宁省园林绿化地方标准》和城市绿化设计质量要求。引进和调出的苗木、花卉和种籽,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检疫。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必须加强责任区的护林防火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或使用,限期改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占地面积处以该绿地建设费5至10倍的罚款。逾期拒不退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退出,并处直接责任人100至300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除按规定收缴补偿费外,并处责任者5至10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造成后果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处直接责任人50至100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造成古树名木严重损伤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者每株8千至1万元罚款;擅自移植的,处以责任者每株2万元罚款;擅自砍伐或人为造成死亡的,处以责任者每株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者50至200元罚款。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者3至5倍的罚款。

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责任者5至30元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妨碍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在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鞍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